**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办理流程**

一、事项名称 ：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

二、设定依据 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

三、申请主体 : 申请单位

四、审批部门: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水生态环境股

五、证件名称及有效期: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表

六、承诺时限: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、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情况: 不收费

八、材料要求1、设施拆除、闲置、关闭、停运申请表

九、受理地点: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环保窗口

十、联系电话:7361625、 7390287

监督电话:7363619